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香料改扩建项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34800 吨/年香料改扩建项目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9,740.45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由于项目建设投资影响因素较多、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进程、达产时间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及供需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及生产成本，从而对项目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是由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奇华顿公司(GIVAUDANS. A.)三方投资新建的一家生产香料的化工企业。随着业务量的增多，香料现有产能 16000 吨已难以满足需求，为了提高企业生产能力，适应企业发展需要，拟由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29,740.45 万元对现有香料进行改扩建，新增产能 18800 吨，达到 34800 吨/年香料产能。

（二）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香料改扩建项目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该投资事项因股东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主体情况

投资主体名称：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区中山三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应思斌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香料（乙酸对叔丁基环己酯、乙酸邻叔丁基环己酯、乙酸三环癸烯酯、丙酸三环癸烯酯、乙酸苏合香酯、菠萝酯、香芹酮、庚酸烯丙酯、己酸烯丙酯、苯氧乙酸烯丙酯、杨梅醛、水杨酸己酯、水杨酸戊酯、十一醛、甲基壬乙醛、苯乐戊醇、牡丹腈、鲜薄荷酮、顺式茉莉酮、鲜草醛、环十六烯酮、宁静麝香、乔治木香、乙酸月桂烯酯、丝兰麝香、茴香基丙醛、檀香 208、超级檀香 208、特级檀香 210、特级檀香 194、黑檀醇、檀香 210、环氧蒎烷、檀香 194）及其中间产品（环己酮、乙酸、丙酸、戊醇、丁酮）、副产品（甲醇、乙酸、丁酮、仲丁醇、盐酸、香料头油、香料脚油、醋酸钠、亚硫酸钠、三苯基氧磷）生产；食品添加剂（庚酸烯丙酯、己酸烯丙酯、苯氧乙酸烯丙酯、菠萝酯、乙酸苏合香酯）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及其相关技术研究开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及其它辅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万元
总资产	50,920.04
净资产	20,282.70
营业收入	48,208.9
净利润	2,742.09

项目	2022 年 3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万元
总资产	46,682.59
净资产	21,741.22
营业收入	14,132.02
净利润	1,426.78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一期、二期已建设完成，现有产能 16000 吨，一期建设 A 车间及其辅助工程；二期将 A 车间进行扩建的同时增加 B、C、D 车间；34800 吨/年香料项目将在二期扩建的基础上增加 E、F 车间和 5000 吨固废焚烧炉等装置，改扩建完成后将新增产能 18800 吨，达到 34800 吨/年香料产能。改扩建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实施所需资金来源为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股东共同增资 2,000 万美元（其中奇华顿公司出资 9,800,000 美元，新化股份及江苏新化合计出资 10,200,000 美元），其余部分由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共同增资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江苏馨瑞香料改扩建项目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改扩建项目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江苏馨瑞香料的生产能力，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经济效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造新的增长点。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江苏馨瑞香料 34800 吨/年香料改扩建项目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面临市场变化、工程施工、安全环保及政策因素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市场分析研判、依法依规选定施工单位、深入论证环境保护治理要求，确保环保设施、设备符合现行行业规范标准，加强政策研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前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